

二〇二四年九江市浔阳区社会保险基金 预算收入决算的说明

1. 浔阳区只开展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（含生育保险）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市级统筹，决算在市本级反映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、工伤保险、失业保险实行全国统筹，决算在省本级反映。

2.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较上年增加 36.4%。其中：保费收入增长 5.47%；财政补贴收入增长 30%，主要是由以下 3 项因素导致 1、2023 年财政补贴收入中扣减了结算 2021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负指标 33 万元和结算 2022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负指标 1 万元以及结算 2021 年和 2022 年城乡居民养老省级财政补助负指标 28.7 万元，共计扣减 62.7 万元 2、2024 年中央提标标准比上年增加 20 元，提标财补增加 15 万元；3、本年收到省级负指标 27 万元还未抵扣，结转到下一年度抵扣；委托投资收益增加 271.73%，主要是此项上缴省级进行委托投资，收益有不确定性；转移收入增加 1831%，主要是转移人数制度内转移增加 11 人，增加转移收入 3.7 万元，另外制度外职工养老保险增加 5 人，增加转移收入 7.7 万元，共计 11.4 万元。

3.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较上年减少 15.63%。
其中：保费收入减少 3.06%，主要是 2024 年有 12 所小学及 1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下调了缴费基数(由于工资结构变化)，导致保费收入较上年减少了 245 万元左右。